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周雅君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務人租屋居住，本院經查其領有租屋補助每月新台幣（下同）2,640元，雖債務人稱未領，但本院再次以住宅補貼系統查詢結果，「補貼狀態」欄顯示「補貼/有效」，未記載補貼到期日，因此仍計入該筆收入。次查，債務人前曾任職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7月以前為正職人員，月薪達3萬5,000元，但嗣後轉兼職，另兼任派遣工作，自陳現任職安家理財通有限公司，薪資為法定工資，扣除勞健保費後為2萬8,304元，無其他兼職。綜上，本院認債務人可支配收入應認定為3萬0,944元。以上並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人115年4月13日及同年6月9日陳報狀、薪資單等在卷可稽。

三、再查，債務人原提出每月清償3,869元之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書面可決，經本院調查後發函曉諭，債務人另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萬0,09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㈠債務人除每月固定收入外，名下查無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㈡關於必要費用部分，債務人陳報月支出2萬2,721元，但未提出全部支出證明文件，應以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0,634元計算。另查，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於114年9月28日至同年10月2日至韓國釜山旅遊，雖債務人就此點具狀稱是王品公司給資深員工旅遊福利，自己沒有花到錢等語；但經本院去函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115年4月28日以王品集團第00000000號函回覆稱公司僅負擔三分之一，其餘團費與旅遊花費係該員自行付費。亦即，債務人於開始更生後仍有相當餘欲可從事國外旅遊消費，卻對於本院調查事項違反據實陳述義務，因認本件不適宜引用本條例第64條之1，就盡力清償標準相對寬鬆之規定。

㈢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每月1萬0,090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用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82592	5.25%	530
玉山商業銀行	119162	7.58%	765
臺灣銀行	923432	58.73%	5926
和潤企業公司	47948	3.05%	308
合迪公司	191304	12.17%	1228
創鉅有限合夥	90000	5.72%	577
仲信資融公司	52000	3.31%	334
偉力達國際開發公司	65903	4.19%	422
債權總額	1,572,341	每期金額	10,090
清償成數	約46.20%	還款總額	726,480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